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136-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7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有限	指	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蓝烽科技	指	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蓝烽	指	江苏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的曾用名
凯龙宝顿	指	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技术研究院	指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与热能再利用技术研究院，系发行人分公司
凯龙汽配	指	无锡凯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凯睿传感	指	无锡凯睿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长安分公司	指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无锡凯成	指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凯成股权	指	系发行人的股东无锡凯成的曾用名
天津力创	指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冠亚投资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力华	指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联科	指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金控	指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金投	指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吉林融发	指	吉林省融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麟创业	指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嘉华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清创	指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厚生	指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凤瑜翔	指	上海启凤瑜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清创	指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凯特	指	无锡凯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协力通	指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力清	指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敦行	指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晟大	指	深圳市晟大精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力创	指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源邦泰	指	上海嘉源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力清	指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清科	指	无锡清科惠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曲水汇鑫	指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南汇鑫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曲水汇鑫的曾用名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无锡力创	指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无锡凯迪	指	无锡市凯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里卡多	指	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
《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6号)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
《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9号)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9号)
《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2)	指	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GRANDWAY

号)		[2014]31010002 号)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	指	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136-14号

致：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王冠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710601083。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类项目主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贵州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GRANDWAY

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王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wangguan@grandwaylaw.com。

李大鹏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810773425。

李大鹏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类项目主要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



GRANDWAY

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李大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lidapeng@grandwaylaw.com。

孟文翔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510040070。

孟文翔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类项目主要有：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项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孟文翔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mengwenxia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GRANDWAY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136-1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136-2 号），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GRANDWAY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国枫律证字[2019]AN136-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136-10号）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



GRANDWAY

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



GRANDWAY

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公司相关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④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⑦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⑨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②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4,770.48



GRANDWAY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合计	46,070.48	46,070.4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3)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

(4)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④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⑤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⑦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执行的《关于制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10）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GRANDWAY

(11)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部分议案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决议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调整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GRANDWAY

①前言

调整前：

“为促进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

调整后：

“为促进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

②发行数量及比例

调整前：

“3、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公司相关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调整后：

“3、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公司相关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③发行方式

调整前：

“5、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调整后：

“5、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执行的《关于修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GRANDWAY

3-3-2-17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凯龙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凯龙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3313338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臧志成
注册资本	8,39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GRANDWAY

经营范围	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经查验，发行人下设技术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与热能再利用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02013181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臧志成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营业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藕杨路158号
经营范围	汽车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净化器、空调器及其配件、普通机械配件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GRANDWAY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长安派出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凯龙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凯龙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6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6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6号）并经查验发行人重大合同、组织结构图、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为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GRANDWAY

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臧志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有关产业政策、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无锡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章程、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长安派出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GRANDWAY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长安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北大街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广益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阳光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马桥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东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东埭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滨海分局荣巷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惠山开发区派出所、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署、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南长街派出所等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

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

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396.8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396.8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8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196.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关于发行后股本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9,208,372.41元和53,087,531.17元，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22,295,903.58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凯龙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凯龙有限于2014年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凯龙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凯龙有限系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凯龙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彝园私营经济园经贸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培龙，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尾气节能交换器、净化器、空调器及其配件、普通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凯龙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臧志成、沈培龙、蒋建明。其中，沈培龙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蒋建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臧志成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以“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上述非专利技术于 2002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权利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凯龙有限在生产中一直正常应用该专利，但臧志成未及时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鉴于该等情况，且 2011 年 4 月 22 日后该专利已到期失效，2012 年 6 月 20 日，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为了消除投资者顾虑，股东会同意臧志成于 2012 年 7 月前投入公司 25 万元现金，用于完善上述专利权人未作变更的问题。”根据 2012 年 6 月 29 日凯龙有限收到臧志成 25 万元无形资产置换交款的收据，臧志成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货币资金 25 万元补足了“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出资。

3. 根据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臧志成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中会评报字（2001）第 131 号），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76 万元。

4. 根据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1）第 590 号），凯龙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6-74 号），天健会计师对臧志成投入的用于置换原作为出资的“水暖型尾气节能热交换器”技术的 25 万元现金进行了验资复核，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自收到臧志成以货币资金置换的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后，设立登记实收资本 150 万元已全部到位。

6. 2001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龙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2104463）。

7. 凯龙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货币	25.00	33.33
		非专利技术使用权	25.00	
2	沈培龙	货币	50.00	33.33
3	蒋建明	货币	50.00	33.33
合 计			150.00	100.00

8. 经过六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2,780	55.60
2	无锡凯成	500	10.00
3	天津力创	300	6.00
4	臧梦蝶	240	4.80
5	常州力华	200	4.00
6	招商科技	200	4.00
7	臧雨芬	150	3.00
8	臧小妹	150	3.00
9	无锡力创	100	2.00
10	新麟创业	100	2.00
11	北京嘉华	100	2.00
12	启凤瑜翔	75	1.50
13	肖勤裕	30	0.60
14	嘉源邦泰	25	0.50
15	臧雨梅	25	0.50
16	朱建国	25	0.50
合 计		5,000	1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凯龙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年1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1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02号），根据该报告，凯龙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6,281,246.67元；

3. 2014年2月7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083154号”《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凯龙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0,347,863.22元；

4. 2014年2月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凯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14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2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4年2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60000894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凯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凯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凯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4 年 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02 号），根据该报告，凯龙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6,281,246.67 元；

2. 2014 年 2 月 7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83154 号”《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凯龙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0,347,863.22 元；

3. 2014 年 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2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共计 96,281,246.67 元，其中 6,5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31,281,246.67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年2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凯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决定成立筹备委员会并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 （2）《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将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6 名股东，其中 13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 3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常州力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力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网址 [下同]：<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力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海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62913880W
注册资本	23,900 万元
住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武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728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DWAY

营业期限	自2010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37
2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37
3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8.37
4	孙国平	1,500.00	6.28
5	曹永坚	1,500.00	6.28
6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6.28
7	常州市长三角模具城有限公司	1380.00	5.77
8	常州永邦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	5.44
9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4.18
10	常州永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18
11	五洋纺机有限公司	1,000.00	4.18
12	苏州博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18
13	常州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18
14	常州市代代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4.18
15	江苏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2.72
16	孙莉	650.00	2.72
17	钱伟	580.00	2.43
18	蒋林方	500.00	2.09
19	周国兴	500.00	2.09
20	潘海峰	500.00	2.09



GRANDWAY

21	江苏常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9
22	北京汉唐天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26
23	王冬美	300.00	1.26
24	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1.00
合 计		23,900	100.00

根据常州力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网址[下同]：<http://gs.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力华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961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7日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2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新联科

根据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联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新联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MCYT6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 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20幢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GRANDWAY

营业期限	自2017年3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新联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新联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新联科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X3067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备案时间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无锡金控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金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无锡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海峰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2Y1852



GRANDWAY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 所	无锡市凤威路2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2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安徽安华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安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安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6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安徽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0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1.43
4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	10.29
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29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5.71
9	阜阳市颖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安华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CJ944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备案时间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新麟创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麟创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



(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新麟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闵建国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49203093
注册资本	6,504万元
住 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新麟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1,228.1735	18.88
2	上海锦汇投资有限公司	1,228.1735	18.88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2.8624	18.80
4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21.1285	14.16
5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4.0845	9.44
6	苏州华安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0845	9.44
7	郭亦君	614.0845	9.44
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61.4086	0.94
合 计		6,504.0000	100.00

根据新麟创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新麟创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3653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嘉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嘉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嘉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74883500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3号楼7层816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北京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投	2,000.10	66.67
2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333.30	11.11
3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0	11.11
4	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30	11.11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嘉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嘉华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4830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备案时间	2015年1月29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常州厚生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厚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厚生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建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502754718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GRANDWAY

住 所	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厚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
合 计		4,000	100.00

（8）协力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协力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协力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岩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4631A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区310室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GRANDWAY

经查验，协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全莱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	14.50
2	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2	10.65
3	朱惠忠	74	9.25
4	深圳中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2	7.90
5	深圳市中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	7.00
6	深圳市巨闪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8	6.00
7	杨立志	48	6.00
8	深圳市汇达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	5.95
9	无锡暖鑫诚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	5.50
10	深圳市长江洲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42.8	5.35
11	深圳市中至为科技有限公司	40	5.00
12	深圳市汇益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5.00
13	张安群	36.8	4.60
14	深圳市航信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4.4	4.30
15	深圳市木同子咨询有限公司	24	3.00
合 计		800	100.00

（9）无锡清科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清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无锡清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清科惠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晓微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P3H3T0K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GRANDWAY

住 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B2126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5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清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惠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1	32.58
2	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	22.50
3	无锡翔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	16.42
4	南京湖雨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	16.00
5	无锡涵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	12.50
合 计		1,200	100.00

（10）中国风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风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中国风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0207



GRANDWAY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5层1706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87年4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中国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	49.56
2	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0	19.25
3	盐城慧之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	6.00
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2.75
7	何思模	500	2.50
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9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44
11	徐潮清	250	1.25
12	朱新泉	15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0
合 计		2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中国风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

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中国风投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5016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10日
备案时间	2015年1月1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无锡凯成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凯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凯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志成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6689684X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洛社镇雅西村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凯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普通合伙人	216.50	89.39
2	叶峻	有限合伙人	10.53	4.35



GRANDWAY

3	曾睿	有限合伙人	9.32	3.85
4	臧梦蝶	有限合伙人	4.00	1.65
5	方先丽	有限合伙人	1.86	0.76
合 计			242.21	100.00

经查验，无锡凯成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先生。无锡凯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行为。根据无锡凯成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凯成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无锡凯成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合同的情形；无锡凯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凯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天津力创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力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力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方）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34366720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604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5日
合伙期限	2010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经查验，天津力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3.5	1.00
2	北京格林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0	6.67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4	4.00
4	肖金英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5	林素菊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6	袁卫亮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7	胡晓杭	有限合伙人	945	3.33
8	叶景妮	有限合伙人	850.5	3.00
9	叶炳昌	有限合伙人	756	2.67
10	苏岩	有限合伙人	756	2.67
11	阮建国	有限合伙人	661.5	2.33
12	汪成威	有限合伙人	661.5	2.33
13	孙林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14	刘磊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15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16	李利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17	邱轶丽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18	陈少燕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19	褚闻波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GRANDWAY

20	安树清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1	倪广才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2	田淑勤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3	刘尚信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4	潘红爱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5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6	杨蓉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7	阮兴祥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8	华永勤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29	刘杰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0	陈旭英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1	梅神峰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3	孔传赞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4	强枫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5	郭邑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6	王勇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7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8	杨倩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39	乔丽华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40	金旭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41	孙书园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42	贺娜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GRANDWAY

43	施渊峰	有限合伙人	567	2.00
合 计			28,350	100.00

根据天津力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天津力创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1841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5日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冠亚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冠亚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冠亚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华东）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4912X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6室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经查验，冠亚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4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5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合 计			40,000.00	100.00

根据冠亚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冠亚投资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714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0日
备案时间	2015年1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无锡金投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金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无锡金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健）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1015901T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金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2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41
3	邓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
4	冯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
5	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
6	冯建昌	有限合伙人	800	8.16
7	周兴昌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8	林柱英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9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0	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1	王永米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2	陆圣	有限合伙人	500	5.10
13	高保君	有限合伙人	240	2.45
14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	2.04
15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195	1.99



16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165	1.68
17	肖雯	有限合伙人	100	1.02
合 计			9,800	100.00

根据无锡金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无锡金投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3027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备案时间	2015年6月2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吉林融发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吉林融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吉林融发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吉林省融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英英）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5UX74F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街昂展·公园里 A-12 幢 1 单元 402 号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



	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验，吉林融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95.91	74.53
2	庄学英	有限合伙人	605.00	9.60
3	伍春刚	有限合伙人	600.00	9.52
4	宋雪莹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7
5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7
合 计			6,300.91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吉林融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吉林省融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8599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6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无锡清创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清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无锡清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海峰）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P3M11W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48 二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清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32
2	杨宇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2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2
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5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6	谢海涛	有限合伙人	700	9.21
7	尤小虎	有限合伙人	500	6.58
8	钱仁界	有限合伙人	300	3.95
合 计			7,600	100.00

根据无锡清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 年 6 月 18 日），无锡清创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K9288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备案时间	2016年8月12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启凤瑜翔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启凤瑜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启凤瑜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启凤瑜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77481U
主要经营场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2089室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启凤瑜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25	1.00
2	赵凤高	有限合伙人	371.25	33.00
3	祁丁	有限合伙人	742.50	66.00
合计			1,125.00	100.00



根据启凤瑜翔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

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启凤瑜翔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启凤瑜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78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9日
备案时间	2015年4月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常州清创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清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常州清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海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NHMD7K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5楼508室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清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	普通合伙人	200	1.94



	业（有限合伙）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22.33
3	蒋学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2
4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15.53
5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1,000	9.71
6	张娜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7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 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8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9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5.83
10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85
11	耿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91
合 计			10,3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常州清创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5594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3日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1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无锡凯特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凯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

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凯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凯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02224069C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雅西路3号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18日至2034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凯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志刚	普通合伙人	284.63960	60
2	朱增赞	有限合伙人	142.31748	30
3	孙敏	有限合伙人	47.43916	10
合计			474.39624	100

经查验，无锡凯特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蓝烽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无锡凯特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凯特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无锡凯特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合同的情形；无锡凯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凯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常州力清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州力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



GRANDWAY

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力清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海峰）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92521706A
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力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	1.15
2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13.07
3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46
4	耿华	有限合伙人	750	7.84
5	钱永青	有限合伙人	750	7.84
6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7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8	王佳定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9	周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10	周逸恺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11	叶春兰	有限合伙人	500	5.23
12	戈锡珍	有限合伙人	400	4.18



GRANDWAY

13	赵明珠	有限合伙人	350	3.66
14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	3.43
15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6	朱剑波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7	管敖春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8	刘萍芳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19	周杨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20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250	2.61
21	陈惠芬	有限合伙人	125	1.31
合 计			9,563	100.00

根据常州力清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常州力清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163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9日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4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苏州敦行

根据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敦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敦行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名 称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BGD9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融谷商务中心 20 幢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苏州敦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	33
3	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5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7	谢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蒋馨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
9	沈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0	李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1	盛振华	有限合伙人	700	3.50
12	许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 计			20,000	100



GRANDWAY

根据苏州敦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

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苏州敦行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2850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2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深圳晟大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晟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晟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晟大精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巍）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GCY0N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经查验，深圳晟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10.09
2	苏明	有限合伙人	500	49.95
3	励建立	有限合伙人	200	19.98



4	罗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5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	9.99
合 计			1,001.00	100.00

根据深圳晟大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深圳晟大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晟大精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N687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备案时间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深圳力创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力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力创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方）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9168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B区309室（入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1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GRANDWAY

经查验，深圳力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8.7833	1.14
2	甘宁	有限合伙人	4,646.3878	19.01
3	平阳箴言力赢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4.4114	8.37
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929.2776	3.80
5	江苏联汇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9.2776	3.80
6	周俊	有限合伙人	836.3498	3.42
7	孟妍	有限合伙人	743.4221	3.04
8	季辉	有限合伙人	650.4943	2.66
9	林志明	有限合伙人	650.4943	2.66
10	王萍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1	张桂珍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2	刘铮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3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4	李海超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5	张战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6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7	汪武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8	蒋雪华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19	张旭芬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0	张安群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1	严新生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2	张树广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3	朱玉童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4	肖晓鸣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GRANDWAY

25	安同玉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6	高晓攀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7	沈聪维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8	林欣飞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29	禹厚谦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30	陈舒恩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31	梁笛	有限合伙人	557.5665	2.28
32	吴姜淋	有限合伙人	464.6388	1.90
合 计			24,440	100.00

根据深圳力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深圳力创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1996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3日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嘉源邦泰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嘉源邦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嘉源邦泰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海嘉源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先丽）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4725489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03-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嘉源邦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0
2	方先丽	有限合伙人	630	63.00
3	周荣泉	有限合伙人	360	36.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嘉源邦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嘉源邦泰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嘉源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974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3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无锡力清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力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



GRANDWAY

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力清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海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2317832Q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A703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1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无锡力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52
2	杨宇军	有限合伙人	1,480	22.48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0
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0
5	周大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0
6	许幼泉	有限合伙人	900	13.68
7	吴瑞林	有限合伙人	900	13.68
8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3.04
合计			6,580	100.00

根据无锡力清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无锡力清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查询日，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210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9日
备案时间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曲水汇鑫

根据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曲水汇鑫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曲水汇鑫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宝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403-35室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7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曲水汇鑫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1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500	100

根据曲水汇鑫出具的《说明》，曲水汇鑫设立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



GRANDWAY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曲水汇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及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境外永久 居留权
1	臧志成	32021119630525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胜利新村	3,603	42.91	无
2	臧梦蝶	32021119890320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胜利新村	312	3.72	无
3	臧雨芬	32021119540305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195	2.32	无
4	臧小妹	32020419590813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	195	2.32	无
5	张志刚	31010319530817 ****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88.59	2.25	无
6	徐翠东	3101061969110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陈桥村	99.84	1.19	无
7	袁永泉	32052519701002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	48.07	0.57	无
8	蒋卫标	31022919700624 ****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33.28	0.40	无



GRANDWAY

9	臧雨梅	32020419561105 ****	江苏省无锡市北 塘区横浜里	32.5	0.39	无
10	朱建国	32020419581127 *****	江苏省无锡市北 塘区大通弄	32.5	0.39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合并计算其对 发行人的持股 比例 (%)
1	臧志成	3,603	42.91	臧梦蝶系臧志成之女；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均系臧志成同胞姐姐；上述人员之间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臧志成成为无锡凯成的实际控制人	59.40
2	无锡凯成	650	7.74		
3	臧梦蝶	312	3.72		
4	臧雨芬	195	2.32		
5	臧小妹	195	2.32		
6	臧雨梅	32.50	0.39		
7	天津力创	390	4.64	天津力创、新麟创业、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常州力清、深圳力创、无锡力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源投资下属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常州力华系清源投资以顾问管理方式管理；常州力华、新麟创业的主要股东均包括苏	13.52
8	常州力华	297.60	3.54		
9	新麟创业	144	1.71		
10	无锡清创	105.25	1.25		
11	常州清创	75.45	0.90		
12	常州力清	60	0.71		
13	深圳力创	42	0.5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合并计算其对 发行人的持股 比例 (%)
14	无锡力清	22.70	0.27	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常州力华 8.37%股权、持有 新麟创业 18.88%股权)	
15	冠亚投资	313	3.73	无	3.73
16	新联科	201.20	2.40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敦 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7	苏州敦行	50.31	0.60		
18	无锡金控	200.93	2.39	无锡金控的股东之一系无锡 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
19	无锡金投	200	2.38	同时,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无 锡金投的基金管理人	2.38
20	张志刚	188.59	2.25	张志刚为无锡凯特实际控制 人	3.13
21	无锡凯特	73.96	0.88		
22	吉林融发	166	1.98	无	1.98
23	安徽安华	150.90	1.80	无	1.80
24	北京嘉华	130	1.55	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 66.67%的股权,且中国风投 全资子公司为北京嘉华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	1.72
25	中国风投	14	0.17		
26	常州厚生	100.61	1.20	无	1.20
27	徐翠东	99.84	1.19	无	1.1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合并计算其对 发行人的持股 比例 (%)
28	启凤瑜翔	97.50	1.16	无	1.16
29	协力通	65	0.77	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分别持有协力通10.65% 股权、无锡清科22.5%股权	0.77
30	无锡清科	15.10	0.18		0.18
31	深圳晟大	50.31	0.60	无	0.60
32	袁永泉	48.07	0.57	无	0.57
33	蒋卫标	33.28	0.40	无	0.40
34	嘉源邦泰	32.50	0.39	无 ^注	0.39
35	朱建国	32.50	0.39	无	0.39
36	曲水汇鑫	8.70	0.10	无	0.10

注：无锡凯成有限合伙人方先丽系嘉源邦泰的有限合伙人、嘉源邦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情况，及其各自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称	基金 编号	基金备案 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时间
----	----------	----------	------------	---------	-----------------	-----------------



GRANDWAY

1	常州力华	SD2961	2014. 5. 20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250	2014. 5. 20
2	新联科	SX3067	2017. 11. 17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70	2017. 9. 7
3	安徽安华	SCJ944	2018-03-15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0	2015. 7. 16
4	新麟创业	SD3653	2014. 4. 29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81	2014. 4. 29
5	北京嘉华	SD4830	2015. 1. 29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2015. 1. 29
6	中国风投	SD5016	2015. 1. 1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01351	2014. 4. 23
7	天津力创	SD1841	2014. 4. 29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64	2014. 4. 29
8	冠亚投资	SD4714	2015. 1. 13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6275	2015. 1. 7
9	无锡金投	S33027	2015. 6. 23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2015. 4. 23
10	吉林融发	SN8599	2016. 12. 26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40	2016. 6. 27
11	无锡清创	SK9288	2016. 8. 12	无锡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4497	2015. 10. 8
12	启凤瑜翔	SD5780	2015. 4. 3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49	2015. 4. 2
13	常州清创	SR5594	2017. 5. 10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P1060625	2016. 12. 23



GRANDWAY

				伙)		
14	常州力清	SD6163	2014. 5. 4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959	2014. 5. 4
15	苏州敦行	SX2850	2017. 10. 26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70	2017. 9. 7
16	深圳晟大	SEN687	2018. 9. 26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51	2017. 7. 12
17	深圳力创	SD1996	2014. 4. 29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64	2014. 4. 29
18	嘉源邦泰	SD5974	2015. 4. 3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077	2015. 4. 2
19	无锡力清	SD6210	2015. 3. 31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9811	2015. 3. 25

根据发行人股东无锡金控、常州厚生、协力通、无锡清科、无锡凯成、无锡凯特、曲水汇鑫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前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凯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31010002 号）及发起人的陈述，截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止，凯龙有限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凯龙有限经评估净资产 96,281,246.67 元，作价 96,281,246.67 元，其中 6,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GRANDWAY

股本，股份总额为 6,500 万股，缴纳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余额 31,281,246.67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臧志成，且最近两年来，臧志成实际控制（直接控制和通过无锡凯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一直在 50% 以上，同时臧志成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臧志成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臧志成，曾用名臧金龙，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1119630525****，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胜利新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臧志成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其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1%，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凯成持有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

3. 根据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长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 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于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时，与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无锡力创、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控股股东股权回购、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 IPO 申报文件与控股股东股权回购等内容。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于 2014 年 4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时，与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无锡力清、新麟创业、中国风投、山南汇鑫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或 IPO 申报材料在签署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则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等内容。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第九次增资时，与新麟二期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或 IPO 申报材料在签署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则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等内容。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时，与无锡金投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申报 IPO 申请材料的，则触发股权回购条件等内容。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于 2018 年 9 月发行人第十次增资时，与新联科、吉林融发、安徽安华、常州清创、苏州敦行、深圳晟大、无锡清创、无锡清科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的时间之内），或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触发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条件等内容。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第十一次增

资时，与常州厚生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的时间之内），或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触发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条件等内容。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十次股权转让时，与无锡金控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的时间之内），或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触发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条件等内容。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分别与上述相关股东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冠亚投资、深圳力创、无锡力清、新麟创业、中国风投、曲水汇鑫、无锡金投等股东签订了对赌条款附条件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即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且上述股东放弃追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等因违反各方之前签署的对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若发行人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将恢复执行。

（2）2016 年 1 月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招商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的《声明》，招商科技声明放弃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权利，且放弃追究凯龙有限/凯龙高科、臧志成、臧梦蝶因违反前述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3）2017 年 3 月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无锡力创，其注销时的法



定代表人朱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无锡力创确认前述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已与无锡力创无关，无锡力创不会基于前述协议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

(4)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新联科、吉林融发、安徽安华、常州清创、苏州敦行、深圳晟大、无锡清创、无锡清科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常州厚生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将恢复执行。

(5)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无锡金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各方无需仅就自动终止的约定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若发行人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6) 2014 年 6 月发行人第九次增资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新麟二期签订的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18 年 6 月触发对赌条款。经友好协商，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新麟二期签署协议，约定臧志成需要向新麟二期支付总价 37,861,581 元回购股份款，其中由无锡金控按照每股 19.88 元收购新麟二期持有的发行人 150.93 万股股份（共计 30,004,884 元），由臧志成另外以现金 7,856,697 元补足差额。2019 年 5 月 15 日，新麟二期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新麟二期确认前述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已与新麟二期无关，新麟二期不会基于前述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臧志成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凯龙有限设立以来的



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凯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凯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货币	25.00	33.33
		非专利技术使用权	25.00	
2	沈培龙	货币	50.00	33.33
3	蒋建明	货币	50.00	33.33
合 计			1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凯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臧志成以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 25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于 2002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凯龙有限在生产中一直正常应用该专利，但臧志成未及时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凯龙有限。鉴于该等情况，凯龙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臧志成投入 25 万元现金，用于完善上述出资。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凯龙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凯龙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凯龙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2 日，凯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日，蒋建明与沈培龙、鲍安良、祁月华、华芷霞、苏农、季荣发、王荣勤、张克坚、孙洁、鲍福康、郭培军、王玉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建明



GRANDWAY

将其持有的凯龙有限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33%）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沈培龙 12.2 万元，转让给鲍安良 10.5 万元，转让给祁月华 5 万元，转让给华芷霞 5 万元、转让给苏农 5 万元、转让给季荣发 5 万元、转让给王荣勤 3 万元、转让给张克坚 2 万元、转让给孙洁 1 万元、转让给鲍福康 0.5 万元、转让给郭培军 0.5 万元、转让给王玉刚 0.3 万元。

2002 年 8 月 21 日，凯龙有限就上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培龙	62.20	41.47
2	臧志成	50.00	33.33
3	鲍安良	10.50	7.00
4	祁月华	5.00	3.33
5	华芷霞	5.00	3.33
6	苏农	5.00	3.33
7	季荣发	5.00	3.33
8	王荣勤	3.00	2.00
9	张克坚	2.00	1.33
10	孙洁	1.00	0.67
11	鲍福康	0.50	0.33
12	郭培军	0.50	0.33
13	王玉刚	0.30	0.20
合 计		150.00	100.00

（2）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25 日，凯龙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鲍福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33%）转让给张志清，郭培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33%）转让给臧志成，苏农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0%）转让给沈培龙、将其



GRANDWAY

持有的 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3%）转让给臧志成。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沈培龙增资 80 万元、臧志成增资 50 万元、鲍安良增资 10 万元、季荣发增资 10 万元。③公司住所变更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威孚工业园内。

2005 年 5 月 30 日，苏农分别与沈培龙、臧志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鲍福康与张志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培军与臧志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05 年 5 月 31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5）第 234 号），验明：截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止，凯龙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沈培龙增资 80 万元、臧志成增资 50 万元、鲍安良增资 10 万元、季荣发增资 1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7 日，凯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培龙	145.20	48.40
2	臧志成	102.50	34.17
3	鲍安良	20.50	6.83
4	季荣发	15.00	5.00
5	祁月华	5.00	1.67
6	华芷霞	5.00	1.67
7	王荣勤	3.00	1.00
8	张克坚	2.00	0.67
9	孙洁	1.00	0.33
10	张志清	0.50	0.16
11	王玉刚	0.30	0.10
合计		300.00	100.00



GRANDWAY

(3) 200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4日，凯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公司股东臧志成收购公司内部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

2006年1月14日，张志清与鲍安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志清将持有的凯龙有限0.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16%）转让给鲍安良。2006年3月7日，王玉刚与臧志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玉刚将持有的凯龙有限0.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10%）转让给臧志成。2006年6月24日，臧志成分别与沈培龙、鲍安良、季荣发、祁月华、华芷霞、王荣勤、张克坚、孙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培龙、鲍安良、季荣发、祁月华、华芷霞、王荣勤、张克坚、孙洁分别将其持有的145.20万元、21万元、15万元、5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出资（总计占注册资本的65.73%）转让给臧志成，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06年6月24日，凯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臧志成将持有的公司90万元股权转让给臧梦蝶；取消公司董事会，由臧志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由孙洁担任监事。

2006年7月3日，臧志成与臧梦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06年7月7日，凯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210.00	70.00
2	臧梦蝶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8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26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由股东臧志成以货币方式增资。



GRANDWAY

2008年10月14日，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天会内验[2008]第0154号），验明：截至2008年10月6日止，凯龙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8年10月23日，凯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410.00	82.00
2	臧梦蝶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9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27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股东臧志成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9年9月27日，江苏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成内验字[2009]048号），验明：截至2009年9月25日止，凯龙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9年10月19日，凯龙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910.00	91.00
2	臧梦蝶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5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由股东臧志成以货币方式增资。



GRANDWAY

2010年3月8日，江苏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成内验字[2010]010号），验明：截至2010年3月5日止，凯龙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3月22日，凯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1,410.00	94.00
2	臧梦蝶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7) 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3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臧志成将其合法持有的凯龙有限318.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1.25%）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无锡凯迪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12.5%）、转让给臧雨芬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3.75%）、转让给臧小妹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3.75%）、转让给朱建国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0.625%）、转让给臧雨梅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0.625%）。

2010年12月23日，臧志成分别与无锡凯迪、臧雨芬、臧小妹、朱建国、臧雨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10年12月24日，凯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1,091.25	72.75
2	无锡凯迪	187.50	12.50
3	臧梦蝶	90.00	6.00
4	臧雨芬	56.25	3.75
5	臧小妹	56.25	3.75



GRANDWAY

6	臧雨梅	9.375	0.63
7	朱建国	9.375	0.63
合 计		1,500.00	100.00

(8) 2011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1月26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75万元并引进外部新股东，其中，天津力创新增注册资本112.5万元，常州力华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招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无锡力创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新麟创业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北京嘉华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②选举臧志成、臧小妹、朱建国、朱方、刘平为公司董事。③选举臧梦蝶、孙集平为公司监事。④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尾气节能交换器、净化器、空调器及其配件、普通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⑤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8日，凯龙有限全部股东与拟新引进的股东签订《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无锡力创以货币方式以5,000万元认购凯龙有限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75万元计入凯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4,625万元计入凯龙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11年2月19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N031号），验明：截至2011年2月16日止，凯龙有限已经收到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招商科技、新麟创业、北京嘉华、无锡力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375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875万元。以上股东合计缴纳的股权溢价款4,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9日，凯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GRANDWAY

1	臧志成	1,091.25	58.20
2	无锡凯迪	187.50	10.00
3	天津力创	112.50	6.00
4	臧梦蝶	90.00	4.80
5	常州力华	75.00	4.00
6	招商科技	75.00	4.00
7	臧雨芬	56.25	3.00
8	臧小妹	56.25	3.00
9	无锡力创	37.50	2.00
10	新麟创业	37.50	2.00
11	北京嘉华	37.50	2.00
12	臧雨梅	9.375	0.50
13	朱建国	9.375	0.50
合 计		1,875.00	100.00

(9) 201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凯迪将其所持有的凯龙有限18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无锡凯成，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11年12月22日，无锡凯迪与无锡凯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11年12月29日，凯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1,091.25	58.20
2	无锡凯成	187.50	10.00
3	天津力创	112.50	6.00
4	臧梦蝶	90.00	4.80



GRANDWAY

5	常州力华	75.00	4.00
6	招商科技	75.00	4.00
7	臧雨芬	56.25	3.00
8	臧小妹	56.25	3.00
9	无锡力创	37.50	2.00
10	新麟创业	37.50	2.00
11	北京嘉华	37.50	2.00
12	臧雨梅	9.375	0.50
13	朱建国	9.375	0.50
合计		1,875.00	100.00

(10) 2012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转增资本公积金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125万元至5,0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凯龙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N352），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8日，凯龙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2年2月16日，凯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2,910.00	58.20
2	无锡凯成	500.00	10.00
3	天津力创	300.00	6.00
4	臧梦蝶	240.00	4.80
5	常州力华	200.00	4.00
6	招商科技	200.00	4.00
7	臧雨芬	150.00	3.00



GRANDWAY

8	臧小妹	150.00	3.00
9	无锡力创	100.00	2.00
10	新麟创业	100.00	2.00
11	北京嘉华	100.00	2.00
12	臧雨梅	25.00	0.50
13	朱建国	25.00	0.50
合 计		5,000.00	100.00

(11)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6 日，凯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臧志成将其所持有的凯龙有限 1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6%）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启凤瑜翔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转让给自然人肖勤裕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转让给嘉源邦泰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

2012 年 6 月 26 日，臧志成分别与启凤瑜翔、肖勤裕、嘉源邦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5 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凯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2,780.00	55.60
2	无锡凯成	500.00	10.00
3	天津力创	300.00	6.00
4	臧梦蝶	240.00	4.80
5	常州力华	200.00	4.00
6	招商科技	200.00	4.00
7	臧雨芬	150.00	3.00
8	臧小妹	150.00	3.00
9	无锡力创	100.00	2.00



GRANDWAY

10	新麟创业	100.00	2.00
11	北京嘉华	100.00	2.00
12	启凤瑜翔	75.00	1.50
13	肖勤裕	30.00	0.60
14	嘉源邦泰	25.00	0.50
15	臧雨梅	25.00	0.50
16	朱建国	25.00	0.50
合 计		5,000.00	100.00

(12) 2014年2月凯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凯龙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臧志成	3,614.00	55.60
2	无锡凯成	650.00	10.00
3	天津力创	390.00	6.00
4	臧梦蝶	312.00	4.80
5	常州力华	260.00	4.00
6	招商科技	260.00	4.00
7	臧雨芬	195.00	3.00
8	臧小妹	195.00	3.00
9	无锡力创	130.00	2.00
10	新麟创业	130.00	2.00
11	北京嘉华	130.00	2.00
12	启凤瑜翔	97.50	1.50
13	肖勤裕	39.00	0.60
14	嘉源邦泰	32.50	0.50
15	臧雨梅	32.50	0.50



GRANDWAY

16	朱建国	32.50	0.50
合 计		6,500.00	100.00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凯龙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6,952万股

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11.5385元的价格新增公司452万股股份，其中：冠亚投资认购313万股、深圳力创认购42万股、常州力华认购37.6万股、无锡力清认购22.7万股、新麟创业认购14万股、中国风投认购14万股、山南汇鑫认购8.70万股。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与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山南汇鑫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1.5385元。

2014年6月10日，瑞华会计师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8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无锡力清、中国风投、山南汇鑫缴纳的实际出资款5,215.402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2万元，其余溢价部分47,634,021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6,952万元。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GRANDWAY

1	臧志成	3,614.00	51.99
2	无锡凯成	650.00	9.35
3	天津力创	390.00	5.61
4	冠亚投资	313.00	4.50
5	臧梦蝶	312.00	4.49
6	常州力华	297.60	4.28
7	招商科技	260.00	3.74
8	臧雨芬	195.00	2.80
9	臧小妹	195.00	2.80
10	新麟创业	144.00	2.07
11	无锡力创	130.00	1.87
12	北京嘉华	130.00	1.87
13	启凤瑜翔	97.50	1.40
14	深圳力创	42.00	0.60
15	肖勤裕	39.00	0.56
16	嘉源邦泰	32.50	0.47
17	臧雨梅	32.50	0.47
18	朱建国	32.50	0.47
19	无锡力清	22.70	0.33
20	中国风投	14.00	0.20
21	山南汇鑫	8.70	0.13
合 计		6,952	100.00

(2) 2014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7,395.74万股

2014年6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18号),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为评估方法,江苏蓝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65.29万元。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刚、徐翠东、袁永



泉和蒋卫标 4 人以所持江苏蓝烽 49%的股权作价 2,425.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369.78 万股股份，其中：张志刚认购 188.59 万股、徐翠东认购 99.84 万股、袁永泉认购 48.07 万股、蒋卫标人认购 33.28 万股；同意无锡凯特以 210.786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73.96 万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和蒋卫标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张志刚、徐翠东、袁永泉和蒋卫标 4 人以所持江苏蓝烽 49%的股权作价 2,425.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369.78 万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无锡凯特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85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1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3.74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369.78 万元，货币出资 73.96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7,395.74 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2017 年 3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无锡凯特此次增资价格调整为每股 6.56 元，需补缴增资款共计 274.3916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无锡凯特补缴的增资款 2,743,962.40 元。

2017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就上述“同股同权”事项处理出具《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事项处理的复核报告》（天健审[2017]6-194 号），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无锡凯特以货币资金补缴的增资款 2,743,962.40 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GRANDWAY

1	臧志成	3,614.00	48.87
2	无锡凯成	650.00	8.79
3	天津力创	390.00	5.27
4	冠亚投资	313.00	4.23
5	臧梦蝶	312.00	4.22
6	常州力华	297.60	4.02
7	招商科技	260.00	3.52
8	臧雨芬	195.00	2.64
9	臧小妹	195.00	2.64
10	张志刚	188.59	2.55
11	新麟创业	144.00	1.95
12	无锡力创	130.00	1.76
13	北京嘉华	130.00	1.76
14	徐翠东	99.84	1.35
15	启凤瑜翔	97.50	1.32
16	无锡凯特	73.96	1.00
17	袁永泉	48.07	0.65
18	深圳力创	42.00	0.57
19	肖勤裕	39.00	0.53
20	蒋卫标	33.28	0.45
21	嘉源邦泰	32.50	0.44
22	臧雨梅	32.50	0.44
23	朱建国	32.50	0.44
24	无锡力清	22.70	0.31
25	中国风投	14.00	0.19
26	山南汇鑫	8.70	0.12
合 计		7,395.74	100.00



GRANDWAY

(3) 2014年6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7,546.67万股

2014年6月2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麟二期以2,653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50.93万股股份，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546.67万元。

2014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新麟二期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7.577685元。

2014年8月2日，瑞华会计师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14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麟二期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65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93万元、其余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7,546.67万元。

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14.00	47.89
2	无锡凯成	650.00	8.61
3	天津力创	390.00	5.17
4	冠亚投资	313.00	4.15
5	臧梦蝶	312.00	4.13
6	常州力华	297.60	3.94
7	招商科技	260.00	3.45
8	臧雨芬	195.00	2.58
9	臧小妹	195.00	2.58
10	张志刚	188.59	2.50
11	新麟二期	150.93	2.00
12	新麟创业	144.00	1.91
13	无锡力创	130.00	1.72
14	北京嘉华	130.00	1.72



15	徐翠东	99.84	1.32
16	启凤瑜翔	97.50	1.29
17	无锡凯特	73.96	0.98
18	袁永泉	48.07	0.64
19	深圳力创	42.00	0.56
20	肖勤裕	39.00	0.52
21	蒋卫标	33.28	0.44
22	上海嘉源	32.50	0.43
23	臧雨梅	32.50	0.43
24	朱建国	32.50	0.43
25	无锡力清	22.70	0.30
26	中国风投	14.00	0.19
27	山南汇鑫	8.70	0.12
合 计		7,546.67	100.00

(4) 2015年3月股份转让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臧志成与股东肖勤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勤裕将持有发行人的39万股股份作价560万转让给臧志成。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53.00	48.41
2	无锡凯成	650.00	8.61
3	天津力创	390.00	5.17
4	冠亚投资	313.00	4.15
5	臧梦蝶	312.00	4.13



GRANDWAY

6	常州力华	297.60	3.94
7	招商科技	260.00	3.45
8	臧雨芬	195.00	2.58
9	臧小妹	195.00	2.58
10	张志刚	188.59	2.50
11	新麟二期	150.93	2.00
12	新麟创业	144.00	1.91
13	无锡力创	130.00	1.72
14	北京嘉华	130.00	1.72
15	徐翠东	99.84	1.32
16	启凤瑜翔	97.50	1.29
17	无锡凯特	73.96	0.98
18	袁永泉	48.07	0.64
19	深圳力创	42.00	0.56
20	蒋卫标	33.28	0.44
21	上海嘉源	32.50	0.43
22	臧雨梅	32.50	0.43
23	朱建国	32.50	0.43
24	无锡力清	22.70	0.30
25	中国风投	14.00	0.19
26	山南汇鑫	8.70	0.12
合 计		7,546.67	100.00

(5)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招商科技作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5 年第 5 次），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6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0 月 27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凯龙高



GRANDWAY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11 号），同意招商科技将所持凯龙高科 3.45%股权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 3,73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无锡金投与常州力清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约定双方联合受让招商科技持有的发行人 3.45%股份（对应 260 万股），其中无锡金投以 2,869.23 万元受让 200 万股，常州力清以 860.77 万元受让 60 万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该次交易的产权经纪机构）发布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占总股本 3.45%）转让公告》，主要公告信息如下：转让标的名称：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占总股本 3.45%）；挂牌价格：3,730 万元；挂牌起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挂牌期满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核准（备案）机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让方名称：招商科技；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单位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科技与无锡金投、常州力清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无锡金投与常州力清以 3,730 万元的价格受让招商科技持有的发行人 3.45%股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协议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按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经评估的股权价值 80,758.9 万元而确定。

根据上述《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5 年第 5 次）、《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股权的批复》（招财务函字[2015]511 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占总股本 3.45%）转让公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G315SH100820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No.0001082）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科技 2015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53.00	48.41
2	无锡凯成	650.00	8.61
3	天津力创	390.00	5.17
4	冠亚投资	313.00	4.15
5	臧梦蝶	312.00	4.13
6	常州力华	297.60	3.94
7	无锡金投	200.00	2.65
8	臧雨芬	195.00	2.58
9	臧小妹	195.00	2.58
10	张志刚	188.59	2.50
11	新麟二期	150.93	2.00
12	新麟创业	144.00	1.91
13	无锡力创	130.00	1.72
14	北京嘉华	130.00	1.72
15	徐翠东	99.84	1.32
16	启凤瑜翔	97.50	1.29
17	无锡凯特	73.96	0.98
18	常州力清	60.00	0.80
19	袁永泉	48.07	0.64
20	深圳力创	42.00	0.56
21	蒋卫标	33.28	0.44
22	上海嘉源	32.50	0.43
23	臧雨梅	32.50	0.43
24	朱建国	32.50	0.43



GRANDWAY

25	无锡力清	22.70	0.30
26	中国风投	14.00	0.19
27	山南汇鑫	8.70	0.12
合计		7,546.67	100.00

(6) 2017年3月股份转让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股东山南汇鑫变更名称为“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发行人股东无锡力创分别与协力通、无锡清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力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13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协力通与无锡清创，其中65万股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协力通、65万股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无锡清创。

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53.00	48.41
2	无锡凯成	650.00	8.61
3	天津力创	390.00	5.17
4	冠亚投资	313.00	4.15
5	臧梦蝶	312.00	4.13
6	常州力华	297.60	3.94
7	无锡金投	200.00	2.65
8	臧雨芬	195.00	2.58
9	臧小妹	195.00	2.58
10	张志刚	188.59	2.50
11	新麟二期	150.93	2.00
12	新麟创业	144.00	1.91



GRANDWAY

13	北京嘉华	130.00	1.72
14	徐翠东	99.84	1.32
15	启凤瑜翔	97.50	1.29
16	无锡凯特	73.96	0.98
17	协力通	65.00	0.86
18	无锡清创	65.00	0.86
19	常州力清	60.00	0.80
20	袁永泉	48.07	0.64
21	深圳力创	42.00	0.56
22	蒋卫标	33.28	0.44
23	上海嘉源	32.50	0.43
24	臧雨梅	32.50	0.43
25	朱建国	32.50	0.43
26	无锡力清	22.70	0.30
27	中国风投	14.00	0.19
28	曲水汇鑫	8.70	0.12
合 计		7,546.67	100.00

(7) 2018年9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8,296.19万股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19.88元的价格新增公司749.62万股股份，其中：吉林融发认购166万股、苏州敦行认购50.31万股、新联科认购201.20万股、无锡清创认购40.25万股、常州清创认购75.45万股、安徽安华认购150.90万股、深圳晟大认购50.31万股、无锡清科认购15.10万股。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9.88元。

2018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



GRANDWAY

健验字[2018]6-23号)确认:截至2018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149,004,6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49.62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41,509,376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8,296.19万元。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53.00	44.03
2	无锡凯成	650.00	7.83
3	天津力创	390.00	4.70
4	冠亚投资	313.00	3.77
5	臧梦蝶	312.00	3.76
6	常州力华	297.60	3.59
7	新联科	201.20	2.43
8	无锡金投	200.00	2.41
9	臧雨芬	195.00	2.35
10	臧小妹	195.00	2.35
11	张志刚	188.59	2.27
12	吉林融发	166.00	2.00
13	新麟二期	150.93	1.82
14	安徽安华	150.90	1.82
15	新麟创业	144.00	1.74
16	北京嘉华	130.00	1.5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无锡清创	105.25	1.27
18	徐翠东	99.84	1.20
19	启凤瑜翔	97.50	1.18
20	常州清创	75.45	0.91
21	无锡凯特	73.96	0.89
22	协力通	65.00	0.78
23	常州力清	60.00	0.72
24	苏州敦行	50.31	0.61
25	深圳晟大	50.31	0.61
26	袁永泉	48.07	0.58
27	深圳力创	42.00	0.51
28	蒋卫标	33.28	0.40
29	嘉源邦泰	32.50	0.39
30	臧雨梅	32.50	0.39
31	朱建国	32.50	0.39
32	无锡力清	22.70	0.27
33	无锡清科	15.10	0.18
34	中国风投	14.00	0.17
35	曲水汇鑫	8.70	0.10
合计		8,296.19	100.00



GRANDWAY

(8) 2018年10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至8,396.80万股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厚生投资2,000.126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00.61万股股份,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396.8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常州厚生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9.88元。

2018年10月25日,天健会计师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8]6-24号)确认: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常州厚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20,001,2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61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8,995,168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8,396.8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53.00	43.50
2	无锡凯成	650.00	7.74
3	天津力创	390.00	4.64
4	冠亚投资	313.00	3.73
5	臧梦蝶	312.00	3.72
6	常州力华	297.60	3.54
7	新联科	201.20	2.40
8	无锡金投	200.00	2.38
9	臧雨芬	195.00	2.32
10	臧小妹	195.00	2.32
11	张志刚	188.59	2.25
12	吉林融发	166.00	1.9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新麟二期	150.93	1.80
14	安徽安华	150.90	1.80
15	新麟创业	144.00	1.71
16	北京嘉华	130.00	1.55
17	无锡清创	105.25	1.25
18	常州厚生	100.61	1.20
19	徐翠东	99.84	1.19
20	启凤瑜翔	97.50	1.16
21	常州清创	75.45	0.90
22	无锡凯特	73.96	0.88
23	协力通	65.00	0.77
24	常州力清	60.00	0.71
25	苏州敦行	50.31	0.60
26	深圳晟大	50.31	0.60
27	袁永泉	48.07	0.57
28	深圳力创	42.00	0.50
29	蒋卫标	33.28	0.40
30	嘉源邦泰	32.50	0.39
31	臧雨梅	32.50	0.39
32	朱建国	32.50	0.39
33	无锡力清	22.70	0.27
34	无锡清科	15.10	0.18



GRANDWAY

3-3-2-1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中国风投	14.00	0.17
36	曲水汇鑫	8.70	0.10
	合计	8,396.80	100.00

(9) 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新麟二期与无锡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麟二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93万股股份作价3,000.4884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控。

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臧志成与无锡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臧志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作价815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控。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于无锡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志成	3,603.00	42.91
2	无锡凯成	650.00	7.74
3	天津力创	390.00	4.64
4	冠亚投资	313.00	3.73
5	臧梦蝶	312.00	3.72
6	常州力华	297.60	3.54
7	新联科	201.20	2.40
8	无锡金控	200.93	2.39
9	无锡金投	200.00	2.38
10	臧雨芬	195.00	2.3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臧小妹	195.00	2.32
12	张志刚	188.59	2.25
13	吉林融发	166.00	1.98
14	安徽安华	150.90	1.80
15	新麟创业	144.00	1.71
16	北京嘉华	130.00	1.55
17	无锡清创	105.25	1.25
18	常州厚生	100.61	1.20
19	徐翠东	99.84	1.19
20	启凤瑜翔	97.50	1.16
21	常州清创	75.45	0.90
22	无锡凯特	73.96	0.88
23	协力通	65.00	0.77
24	常州力清	60.00	0.71
25	苏州敦行	50.31	0.60
26	深圳晟大	50.31	0.60
27	袁永泉	48.07	0.57
28	深圳力创	42.00	0.50
29	蒋卫标	33.28	0.40
30	嘉源邦泰	32.50	0.39
31	臧雨梅	32.50	0.39
32	朱建国	32.50	0.3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无锡力清	22.70	0.27
34	无锡清科	15.10	0.18
35	中国风投	14.00	0.17
36	曲水汇鑫	8.70	0.10
合计		8,396.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0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3313338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核发日	持有人
1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7)量认企 (苏)字(X00077) 号	无锡市计量测试 协会	2017.7.12-20 22.7.23	发行人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 字 320206303555 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 输管理处	2019.3.15-20 23.5.31	发行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0296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锡海关	2008.7.22	发行人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56121	-	2018.11.5	发行人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2007333133 38L001W	-	2020.1.20-20 25.1.19	发行人
6	江苏省机械设备行 业服务登记证	苏工机械登字 32016078号	江苏省工业合作 协会机械设备管 理中心	2018.11.15-2 021.11.14	发行人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3489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江苏省国家税	发证日期: 2017.12.7 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



GRANDWAY

			务局、江苏省地方 税务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11964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镇江海关	2015. 6. 15	蓝烽 科技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48671	-	2015. 6. 12	蓝烽 科技
10	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镇新环 20190014	镇江新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和环 境保护局	2019. 3. 20-20 22. 3. 20	蓝烽 科技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470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19. 11. 7 有效期：三年	蓝烽 科技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9943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19. 12. 6 有效期：三年	凯龙 宝顿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1150936157 91H001W	-	2022. 6. 2-202 5. 6. 1	凯龙 宝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06,670.31	104,836.86	98.28
2018年度	116,091.86	114,960.14	99.03
2017年度	111,916.59	111,643.27	99.7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及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



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上汽集团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汽大通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	玉柴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GRANDWAY

4	福田汽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玉柴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玉柴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5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福田汽车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营业场所	登记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3.1.28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9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0%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4%
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27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6,668.98	截至 2020.3.31 前五大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0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1.50%
						刘志强持股 0.92%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持股 0.5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持股 0.55%
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6.11.25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 1068 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4	上汽大通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12.19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 1068 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00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0.8.5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金惠路 199 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6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000.8.8	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光中路 18 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7,11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012.10.17	青岛市黄岛区骊山路 169 号	在营（开业）企业	19,600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6	潍坊高新区潍安路 169 号	在营（开业）企业	1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99.9.29	广西陆川县米场工业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00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杨波持股 20%
						李琴持股 5%
						陈志开持股 5%
						陈世俊持股 4%
						李晓东持股 3%
						范绍锋持股 2%
						赵勇持股 1%
1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4.26	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 88 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7,298.93	丰隆科技系统（英属）有限公司持股 22.26%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09%
						格斯特资产有限公司持股 21.44%
						国泰财富柴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64%
						曾王信托（英属）有限公司持股 12.64%



GRANDWAY

						高盛(广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22%
						新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20%
						中国法人股持股 1.50%
11	广西玉柴机器 专卖发展有限 公司	2000.1.28	玉林市玉州区 上岭路 239 号 综合办公楼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3,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71.8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28.17%
12	玉柴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09.8.11	安徽省芜湖市 三山区峨溪路 9 号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50,0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45%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45%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
13	东风朝阳朝柴 动力有限公司	2011.11.17	辽宁省朝阳市 双塔区黄河路 三段 51 号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26,700	上海钰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 股 42.70%
						上海智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 股 24.72%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2.47%
						上海方缘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1%
14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奥铃汽车 厂	2006.10.20	山东省潍坊市 诸城市经济开 发区福田工业 园	在营(开 业)企业	-	-
15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汽车厂	1996.9.24	山东省潍坊市 诸城市龙源街 1 号	在营(开 业)企业	-	-
16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汽车厂	1999.5.12	长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黄兴大 道南段 128 号 长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大元路 19 号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	-
17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辉客车 分公司	2005.5.23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开业	-	-
18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汽车厂	2009.3.17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里水镇 文教村	在营(开 业)企业	-	-
19	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配件销售	2003.4.21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沙阳路 老牛湾村北	开业	-	-



GRANDWAY

3-3-2-114

	分公司					
2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995.12.28	南京市浦口区 百合路8号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252,70 0	IVECO S. P. A. 持股 50%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询证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冠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1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	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3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5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询证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



GRANDWAY

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先生，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根据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和臧雨梅于2019年3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和臧雨梅系一致行动人。根据无锡凯成的工商登记资料，臧志成作为无锡凯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无锡凯成的实际控制人。臧志成、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及无锡凯成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9.4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持有无锡凯成89.39%的出资额并担任无锡凯成执行事务合伙人，臧志成系无锡凯成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凯成持有发行人7.74%的股份。

（无锡凯成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臧志成（持有发行人42.91%的股份）、无锡凯成（持有发行人7.74%的股份）。



GRANDWAY

(2) 与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存在密切关系的其他发行人股东

①臧雨芬、臧小妹与臧雨梅

发行人股东臧雨芬、臧小妹与臧雨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的胞姐。

(臧雨芬、臧小妹与臧雨梅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②臧梦蝶

发行人股东臧梦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的女儿。

(臧梦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 一致行动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力创、新麟创业、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常州力清、深圳力创、无锡力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源投资下属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常州力华系清源投资以顾问管理方式管理。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蓝烽科技、凯龙宝顿。

(1) 蓝烽科技

蓝烽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7256678X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臧志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0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78号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p>催化剂产品、催化剂材料、催化剂用载体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专业技术的服务；环保设备、机械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 凯龙宝顿

凯龙宝顿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93615791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志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1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28号2栋（江宁开发区）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p>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注塑件及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模具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凯龙宝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0	70.00
2	殷召平	135	27.00
3	周旭兵	15	3.00
	合计	500	100.00



GRANDWAY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臧志成	32021119630525****	持股 42.91%、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建国	32020419581127****	持股 0.39%、董事
3	叶峻	32110219670727****	董事、副总经理
4	潘海峰	32042119740826****	董事
5	孙新卫	32020319660622****	独立董事
6	袁银男	32110219590311****	独立董事
7	胡改蓉	61010219771107****	独立董事
8	曾睿	4504031978101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黄春生	11010119560418****	监事会主席
10	荣育新	32021119641125****	职工监事
11	魏宗洋	13018119851011****	监事
12	刘德文	N301****	副总经理
13	吴永兴	43302319710701****	副总经理
14	臧梦蝶	32021119890320****	持股 3.72%
15	臧雨芬	32021119540305****	持股 2.32%
16	臧小妹	32020419590813****	持股 2.32%
17	臧雨梅	32020419561105****	持股 0.39%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康静毛纺染色厂	实际控制人女儿臧梦蝶配偶的父亲朱建康控制的企业
2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潘海峰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常州清创	
5	无锡清创	
6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常州清源启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常州清源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常州清源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常州清源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常州力清	
13	无锡力清	
14	常州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常州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17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8	苏州东创清源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9	天津清源雄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常州力华	董事潘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2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清源创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捷镜科技有限公司	
27	昆山贝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29	常州快点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	无锡闻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吉林云亭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深圳清源创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36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持股 6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春生担任经理的企业



GRANDWAY

41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春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2	浙江亨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黄春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黄春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产融贷控股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上海凯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5月15日注销
2	凯龙汽配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9月18日注销
3	凯睿传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9月18日注销
4	朱方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3月，朱方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深圳力创	原董事朱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6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常州清源绿色建筑与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常州力清	原董事朱方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	无锡力清		
14	无锡红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方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常州力华	原董事朱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无锡力合清源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GRANDWAY

20	凌讯科技公司		
21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百胜软件有限公司		
2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天络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潘飞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3月,潘飞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8	刘运宏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刘运宏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9	魏安力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魏安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0	榆林碳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魏安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
31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魏安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3月,魏安力退出该公司董事
32	无锡力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且原董事朱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1月,该公司注销
33	江苏泓雅集文化传播	董事潘海峰曾经担任董	2019年7月,潘海峰退出该公



GRANDWAY

	有限公司	事的企业	司董事
34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海峰曾经担任总经理、原董事朱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7月,潘海峰退出该公司总经理
35	无锡力创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且原董事朱方担任董事、董事潘海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3月,该公司注销
36	福建中投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春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4月,黄春生退出该公司董事
37	赵闯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赵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8	陈小玲		2020年5月,陈小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臧志成、吴丽娟夫妇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质押或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①臧志成成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6月3日，臧志成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锡信银最保字第0018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臧志成成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②吴丽娟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6月3日，吴丽娟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锡银最保字第001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丽娟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③臧志成、吴丽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8月9日，臧志成、吴丽娟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OCSA-D062(2016)-2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臧志成、吴丽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④臧志成成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1月17日，臧志成与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60004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臧志成成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无锡锡山



支行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商业承兑汇票、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⑤臧志成、吴丽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23 日，臧志成、吴丽娟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OCQQ-D062(2017)-096-1 的《保证合同》，臧志成、吴丽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贷款、银票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⑥臧志成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29 日，臧志成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1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臧志成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⑦吴丽娟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29 日，吴丽娟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1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丽娟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息、



罚息、复利、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⑧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为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诚业）个保合字第2018013146号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为发行人向江苏无锡诚业支行在2018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⑨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OCQQ-D062（2018）-100-2的《保证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为办理贷款、银票等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⑩臧志成成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8月30日，臧志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OCQQ-D062(2019)-075-2的《保证合同》，臧志成、吴丽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关联方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9.05	468.57	439.56

本所律师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本承诺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本承诺的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规划用途	权利人/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7183号	长安街道欣惠路519号-8	4层	1,627.36	-	发行人	抵押
			1层	2,619.00			
			2层	4,484.90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1567号	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2层	38,517.07	工业、交通、仓储	发行人	抵押
			1层	265.66			
3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7889号	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6层	23,176.48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7层	6,326.87			
			3层	3,712.91			
4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4520100210号	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78号3幢	1层	19,953.82	车间(工业)	蓝烽科技	抵押
5	镇房权证字第0401014521100210号	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78号2幢	1层	13,425.27	车间(工业)	蓝烽科技	抵押



6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55281001 10号	镇江新区大港 金港大道78号 1幢	5层	9,719.50	办公 科研楼	蓝烽科技	无
---	---------------------------------	-------------------------	----	----------	-----------	------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
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使用权类型	面积/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人/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
1	苏(2018)无 锡市不动产权 第0127183号	长安街道欣惠 路519-8	工业 用地	出让	9,449.50	2056.1.22	发行人	抵押
2	苏(2018)无 锡市不动产权 第0131567号	钱桥街道藕杨 路158	工业 用地	出让	36,263.10	2061.4.17	发行人	抵押
3	苏(2018)无 锡市不动产权 第0177889号	钱桥街道藕杨 路158	工业 用地	出让	15,567.70	2062.3.7	发行人	抵押
4	锡惠国用 (2014)第 011061号	钱桥街道锡宜 高速北侧、龙 源催化剂西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6,773.70	2064.8.28	发行人	抵押
5	镇国用(2015) 第14489号	镇江新区大港 金港大道北	工业 用地	出让	65,803.00	2064.2.23	蓝烽科 技	抵押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GRANDWAY

3-3-2-132

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wsjs.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173343	第7类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7173382	第42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10990344	第7类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6824289	第7类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10984771	第7类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10984859	第7类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17732280	第7类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17732295	第42类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13859358	第1类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13859356	第5类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13859355	第6类	2015.8.21—2025.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13859354	第7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发行



						人
13		13859353	第 8 类	2015. 4. 28-2025. 4. 27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14		13859352	第 9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15		13859348	第 19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16		13859347	第 22 类	2015. 2. 21-2025. 2. 20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17		13859346	第 24 类	2015. 6. 21-2025. 6. 20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18		13859345	第 29 类	2015. 2. 21-2025. 2. 20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19		13859344	第 30 类	2015. 4. 7-2025. 4. 6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20		13897523	第 31 类	2015. 8. 28-2025. 8. 27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21		13897522	第 36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22		13897521	第 38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23		13897520	第 39 类	2015. 12. 7-2025. 12. 6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24		13897519	第 40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25		13897518	第 41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26		13897517	第 42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 行



GRANDWAY

						人
27		13897516	第 43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13897515	第 44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13897514	第 45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13823778	第 1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13823777	第 6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13823776	第 7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		13823774	第 10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13823773	第 16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		13823772	第 40 类	2015. 2. 28-2025. 2.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		13823771	第 42 类	2015. 2. 21-2025. 2.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		13859343	第 1 类	2015. 8. 28-2025. 8.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13859340	第 5 类	2015. 4. 7-2025. 4.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13859339	第 6 类	2016. 3. 21-2026. 3.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13858216	第 9 类	2015. 10. 14-2025. 10. 13	原始取得	发行



GRANDWAY

						人
41	K	13858213	第 12 类	2015. 7. 28-2025. 7.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K	13858212	第 16 类	2015. 6. 21-2025. 6.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3	K	13858211	第 17 类	2015. 4. 21-2025. 4.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	K	13897513	第 19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5	K	13897512	第 22 类	2015. 2. 21-2025. 2.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6	K	13897511	第 24 类	2015. 6. 21-2025. 6.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7	K	13897509	第 29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8	K	13897508	第 30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9	K	13897507	第 31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0	K	13897506	第 33 类	2015. 2. 21-2025. 2. 20	原始取得	凯龙有限
51	K	13897505	第 34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2	K	13897503	第 36 类	2015. 8. 21-2025. 8.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3	K	13897502	第 38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4	K	13897501	第 39 类	2015. 6. 21-2025. 6. 20	原始取得	发行



GRANDWAY








						人
55		13897500	第 40 类	2015. 9. 7-2025. 9.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6		13897499	第 41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7		13897498	第 42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8		13897496	第 44 类	2015. 8. 28-2025. 8.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9		13897495	第 45 类	2015. 3. 7-2025. 3.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0		17732274	第 1 类	2016. 12. 21-2026. 12.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1		17732278	第 7 类	2016. 12. 21-2026. 12.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2		17732293	第 42 类	2016. 12. 21-2026. 12.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3		17732294	第 42 类	2017. 10. 28-2027. 10.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4		17732279	第 7 类	2018. 4. 7-2028. 4. 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5		23313984	第 7 类	2018. 10. 28--2028. 10.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6		27972450	第 7 类	2018. 11. 21-2028. 11.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7		27989075	第 7 类	2018. 11. 21-2028. 11. 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8		23313989	第 7 类	2018. 11. 14-2028. 11. 13	原始取得	发行



GRANDWAY

						人
69		10023107	第 1 类	2012. 11. 28-2022. 11. 27	原始取得	蓝烽 科技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对公司商标代理机构的询证并经查询相关境外商标登记机构网站，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韩国)	40-1099409	第 7 类	2015. 4. 10-2025. 4. 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HENGNUO KAILONG (香港)	303389554	第 7 类	2015. 4. 28-2025. 4.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美国)	4847341	第 7 类	2015. 11. 3-2025. 11. 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日本)	5731749	第 7 类	2015. 1. 9-2025. 1.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KAI LONG (台湾)	01698749	第 7 类	2015. 4. 1-2025. 3.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新加坡)	T1413737G	第 7 类	2014. 8. 27-2024. 8.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新西兰)	1004083	第 7 类	2014. 8. 27-2024. 8. 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加拿大)	TMA936, 332	第 7 类	2016. 4. 28-2031. 4. 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俄罗斯)	568983	第 7 类	2014. 9. 3-2024. 9. 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0	 (越南)	263644	第 7 类	2014. 8. 28-2024. 8. 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印度尼西亚)	IDM000547177	第 7 类	2014. 8. 28-2024. 8. 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巴西)	908185219	第 7 类	2017. 2. 7-2027. 2. 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发行人	2006100969523	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自动除碳装置	发明专利	2006. 10. 21	2008. 11. 5	无
2	发行人	2009100280552	尿素喷射阀	发明专利	2009. 1. 14	2010. 11. 17	无
3	发行人	2009100280567	车辆排气处理用的空气混合计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09. 1. 14	2012. 12. 12	无
4	发行人	2009101828884	可拆卸式消声催化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09. 9. 9	2011. 7. 6	无
5	发行人	200910182887X	柴油机 SCR 催化消声器	发明专利	2009. 9. 09	2011. 11. 30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6	发行人	2009100355830	基于 SCR 和 ETR 的商用车减排节能集成排气系统	发明专利	2009. 9. 27	2013. 7. 24	无
7	发行人	2009100355845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转化系统用喷嘴	发明专利	2009. 9. 27	2011. 6. 15	无
8	发行人	2009102215079	柴油机尾气选择性催化还原剂添加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11. 12	2011. 9. 28	无
9	发行人	201110020144X	用于计量泵的单向阀	发明专利	2011. 1. 18	2015. 9. 2	无
10	发行人	2013103431688	一种用于汽车燃油或燃气暖风系统的加热器	发明专利	2013. 8. 7	2017. 2. 8	无
11	发行人	2012103162598	一种计量喷嘴胶板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2. 8. 30	2015. 9. 16	无
12	发行人	2012103172513	一种计量喷嘴二级柱面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2. 8. 30	2015. 12. 16	无
13	发行人	2013101012069	一种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故障诊断仪	发明专利	2013. 3. 26	2016. 9. 28	无
14	发行人	2013100994370	用于尿素泵的气液单向混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13. 3. 26	2016. 8. 17	无
15	发行人	201310713678X	集成化汽车 SCR 后处理系统尿素溶液供给装置	发明专利	2013. 12. 20	2016. 6. 1	无
16	发行人	2012103155908	一种用于汽车尾气加热暖风系统的水套结构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12. 8. 30	2016. 2. 3	无
17	发行人	2012103151184	一种具容置腔的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系统的计量喷嘴结构	发明专利	2012. 8. 30	2016. 6. 29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8	发行人	2014105934065	一种 DPF 柴油机颗粒过滤系统喷油助燃再生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10. 29	2017. 3. 1	无
19	发行人	2014105939105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尿素溶液罐加注总成	发明专利	2014. 10. 29	2017. 2. 22	无
20	发行人	2015101500767	一种 DPF 系统碳载量估算及堵塞状态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3. 31	2017. 5. 24	无
21	发行人	2015101275858	一种电动 EGR 阀	发明专利	2015. 3. 23	2017. 7. 4	无
22	发行人	2014105936446	一种液力驱动式喷射装置	发明专利	2014. 10. 29	2017. 7. 14	无
23	发行人	2012102545456	一种气体氮氧化物含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 7. 20	2015. 12. 9	无
24	发行人	2015104949231	一种气体压差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15. 8. 12	2017. 11. 28	无
25	发行人	2015104429379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传感器结构	发明专利	2015. 7. 24	2018. 1. 2	无
26	发行人	2015101291761	一种压差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15. 3. 23	2018. 1. 5	无
27	发行人	2015101501416	一种喷油助燃 DPF 系统 OBD 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3. 31	2018. 4. 27	无
28	发行人	2015101500786	用于 SCR 系统的冷却液管路外置滤网装置	发明专利	2015. 3. 31	2018. 8. 3	无
29	发行人	2015105496116	一种尿素溶液罐透气装置	发明专利	2015. 8. 31	2019. 2. 1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30	发行人	2016108433541	一种带阻尼孔的压力开关	发明专利	2016.9.22	2018.9.28	无
31	发行人	2016108433518	一种斜置气阀的尿素泵	发明专利	2016.9.22	2019.4.12	无
32	发行人	2016109246805	一种非道路柴油机尾气处理电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4	2019.4.9	无
33	发行人	201711476986X	一种 SCR 计量泵下线测试台	发明专利	2017.12.29	2020.1.24	无
34	发行人	2016108433537	一种用于计量泵的安全阀	发明专利	2016.9.22	2019.9.17	无
35	蓝烽科技	201310020209X	一种外皮牢固度高的蜂窝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8	2014.4.23	无
36	蓝烽科技	2013104111371	一种蜂窝陶瓷载体透光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9.11	2015.12.2	无
37	蓝烽科技	2015100196897	一种柴油机氧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4	2017.7.25	无
38	蓝烽科技	2015100187277	一种柴油机用大规格蜂窝陶瓷载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4	2017.7.25	无
39	蓝烽科技	2014103970601	一种分子筛基 SCR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8.12	2018.5.15	无
40	蓝烽科技	2016101058920	一种氨氧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26	2019.2.12	无
41	发行人	2010206037971	计量泵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2	2011.6.22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42	发行人	2010206037882	一种汽车尾气消声加热供暖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2	2011.6.22	无
43	发行人	2010206038090	一种车用除霜器	实用新型	2010.11.12	2011.6.22	无
44	发行人	2010206038048	柴油机 SCR 喷射头	实用新型	2010.11.12	2011.6.22	无
45	发行人	2011200063498	基于氮氧化物传感器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11	2011.9.7	无
46	发行人	2011200146221	用于计量泵的压力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1.1.18	2011.8.31	无
47	发行人	2012204374433	方箱式小载体催化消声器	实用新型	2012.8.30	2013.2.20	无
48	发行人	2013200013267	中置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2013.1.4	2013.7.17	无
49	发行人	2013200013271	一种车用电加热除霜器	实用新型	2013.1.4	2013.7.17	无
50	发行人	2013201415031	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转化喷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3.26	2013.8.14	无
51	发行人	2013201414791	气助式尿素计量喷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3.26	2013.8.14	无
52	发行人	2013208510395	SCR 后处理系统尿素溶液罐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14.9.10	无
53	发行人	2013208490902	带有观察窗的尿素溶液罐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14.9.10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54	发行人	2013208518541	一种用于 SCR 后处理系统的尿素泵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12. 20	2014. 9. 10	无
55	发行人	2014203618571	一种用于尿素溶液罐的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6. 30	2015. 1. 7	无
56	发行人	2014206363080	一种用于 SCR 喷射系统的喷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10. 29	2015. 3. 25	无
57	发行人	201420636395X	一种 DPF 柴油机颗粒过滤系统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10. 29	2015. 3. 25	无
58	发行人	2015201630978	一种压差传感器芯片的封装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3. 20	2015. 9. 2	无
59	发行人	201520166552X	一种行星式电动 EGR 阀	实用新型	2015. 3. 23	2015. 9. 2	无
60	发行人	2013201435266	一种 SCR 尾气后处理系统故障诊断仪	实用新型	2013. 3. 26	2013. 8. 14	无
61	发行人	2016211557653	一种 SCR 后处理系统模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10. 31	2017. 7. 14	无
62	发行人	2012204376744	一种用于汽车尾气加热暖风系统的水套结构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 8. 30	2013. 2. 27	无
63	发行人	201520544889X	一种 DPF 载体碳载量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7. 24	2015. 12. 23	无
64	发行人	2015201912160	用于 SCR 系统的冷却液管路外置滤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3. 31	2015. 9. 2	无
65	发行人	2011200146240	用于计量泵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1. 1. 18	2011. 8. 3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66	发行人	2015206704412	一种尿素溶液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31	2016.2.3	无
67	发行人	2015206695964	一种尿素溶液罐罐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8.31	2016.4.13	无
68	发行人	2016201854460	一种尿素溶液加锁罐盖总成	实用新型	2016.3.9	2016.8.17	无
69	发行人	2016209453001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内加热尿素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25	2017.2.22	无
70	发行人	2016210737112	一种用于计量泵的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16.9.22	2017.4.19	无
71	发行人	2016210736853	一种计量泵用液路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22	2017.4.19	无
72	发行人	2016210736834	一种带阻尼孔的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2016.9.22	2017.4.19	无
73	发行人	2016210735297	一种固定源尿素溶液罐	实用新型	2016.9.22	2017.4.19	无
74	发行人	2016210735282	一种尿素溶液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22	2017.4.19	无
75	发行人	2016210735278	一种用于固定源 SCR 系统的尿素溶液罐安装总成	实用新型	2016.9.22	2017.4.19	无
76	发行人	2016211558213	一种用于固定源 SCR 后处理系统的控制柜总成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5.24	无
77	发行人	2016211570037	一种不锈钢尿素溶液罐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5.24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78	发行人	2016211570022	一种分离式尿素溶液罐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5.24	无
79	发行人	2016211570018	一种集成式 SCR 后处理泵罐总成	实用新型	2016.10.31	2017.5.24	无
80	发行人	2016212982301	一种电加热尿素液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7.4	无
81	发行人	2016213984944	一种轴向喷射的尿素喷射器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7.14	无
82	发行人	201621073530X	一种锁芯外装式尿素溶液罐盖总成	实用新型	2016.09.22	2017.9.8	无
83	发行人	2017203523217	柴油机尾气喷油助燃和催化再生系统的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7.4.6	2017.11.24	无
84	发行人	2017206071832	一种加热型一体式尿管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1.5	无
85	发行人	2017205980217	一种在用车柴油机 DPF 燃烧器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1.5	无
86	发行人	2017206057341	满足在用车 NO _x 和 PM 排放控制的柴油机后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2.9	无
87	发行人	2017207225448	一种薄壁管类零件的扩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2.9	无
88	发行人	2017207225467	一种薄壁套类零件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2.9	无
89	发行人	2017207225471	一种用于短薄壁管类零件的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2.9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90	发行人	2017214361288	一种悬臂式尿素溶液罐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9.18	无
91	发行人	2017214256614	一种具有高压吹扫功能的尿素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7.20	无
92	发行人	2017214288795	一种带拼接式冷却水套的计量喷射器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7.20	无
93	发行人	2017214344352	一种嵌入式尿素溶液罐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31	2018.7.24	无
94	发行人	2017219226776	一种尿素泵防结冰和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14	无
95	发行人	201721918040X	一种用于尿素溶液隔膜泵的吸盘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18	无
96	发行人	2018201309891	车用燃料加热器的换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5	2019.1.22	无
97	发行人	2018201310776	一种车用燃料加热器的换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5	2019.1.22	无
98	发行人	2018201309872	一种甲醇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8.1.25	2018.9.18	无
99	发行人	2018216223817	一种用于尿素溶液存储罐的透气阀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6.4	无
100	发行人	2018212284188	一种用于尿素泵的低温压力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101	发行人	2018216223836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处理的油气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7.9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02	发行人	2018216223821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处理的低温燃油加热助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7.9	无
103	发行人	2018216227625	一种箱式尿素溶液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7.9	无
104	发行人	2018212284205	一种无空气辅助的尿素溶液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105	发行人	2018212284421	一种无空气辅助的尿素泵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106	发行人	2018212284417	一种空气辅助式尿素溶液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9	无
107	发行人	2018216227610	一种具有防手动加满功能的尿素罐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6.4	无
108	发行人	2018216223855	一种管材卷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9.6.4	无
109	发行人	2018210649110	一种催化消声器隔板缩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3.29	无
110	发行人	2018210652857	一种催化消声器隔板扩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4.2	无
111	发行人	2018217911142	一种传感器座与管焊接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7.9	无
112	发行人	2018217911138	一种波纹管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7.9	无
113	发行人	2019201488561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的尿素喷射双层管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9.1.28	2019.9.20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14	发行人	2019201427905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尿素溶液双层管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9. 1. 28	2019. 9. 20	无
115	发行人	2019201510391	一种用于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的尿素喷射混合单元	实用新型	2019. 1. 28	2019. 9. 20	无
116	发行人	2019206262881	一种集成式尿素液位温度品质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 4. 30	2020. 2. 14	无
117	发行人	2019211594853	一种颗粒捕集器模拟颗粒物负压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7. 23	2020. 3. 27	无
118	发行人	2019211645287	一种颗粒捕集器模拟颗粒物正压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7. 23	2020. 3. 27	无
119	发行人	2019206269861	一种集成尿素液位温度传感器的空气辅助尿素泵	实用新型	2019. 4. 30	2020. 3. 27	无
120	凯龙宝顿	2014205658126	非接触式电子节气门	实用新型	2014. 9. 29	2015. 3. 4	无
121	凯龙宝顿	2014205656154	霍尔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9. 29	2015. 3. 4	无
122	凯龙宝顿	201420625557X	尿素加热管泄漏量及电性能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10. 28	2015. 3. 4	无
123	凯龙宝顿	2014206255442	使用带加热的尿素加热管路	实用新型	2014. 10. 28	2015. 3. 25	无
124	凯龙宝顿	2014206255457	扁带线束冲裁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10. 28	2015. 3. 25	无
125	凯龙宝顿	2015200752855	用于 EGR 阀的位置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5. 2. 3	2015. 7. 01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26	凯龙宝顿	2015200751458	用于高频震动下的电机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2. 3	2015. 7. 01	无
127	凯龙宝顿	201520074941X	电动 EGR 阀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2. 3	2015. 9. 2	无
128	凯龙宝顿	2018202916995	电动汽车制动助力用真空助力器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0. 9	无
129	凯龙宝顿	2018202967910	一种电动真空泵控制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0. 9	无
130	凯龙宝顿	2018202969352	尿素传输用尿素管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0. 9	无
131	凯龙宝顿	2018202969687	可避免工件损伤的尿素传输用尿素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0. 9	无
132	凯龙宝顿	2018202969920	干簧管引线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0. 9	无
133	凯龙宝顿	2018202969935	一种电动车智能刹车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0. 9	无
134	凯龙宝顿	2018202969704	一种油封式电动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0. 9	无
135	凯龙宝顿	2018205152875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尿素电加热管路	实用新型	2018. 4. 11	2018. 11. 27	无
136	凯龙宝顿	2018204795552	一种加热丝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18. 3. 30	2018. 11. 27	无
137	凯龙宝顿	2018202917517	多工位注胶机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1. 27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38	凯龙宝顿	2018202917536	电动车辆制动助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1. 27	无
139	凯龙宝顿	201820296994X	基于高效测量的尿素传输用尿素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3. 2	2018. 11. 27	无
140	凯龙宝顿	2018212204056	一种 CAN 通信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 7. 31	2019. 2. 26	无
141	凯龙宝顿	2018217787022	一种集成尿素品质检测的加热尿素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 10. 31	2019. 8. 9	无
142	凯龙宝顿	2018214461863	一种加热丝绕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9. 4	2019. 5. 31	无
143	凯龙宝顿	2019204623353	一种基于 CAN 通信的尿素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4. 8	2020. 1. 10	无
144	凯龙宝顿	2019203854346	一种双路 CAN 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3. 25	2019. 11. 15	无
145	发行人	201530334080X	压差传感器 (CGQ-4)	外观设计	2015. 9. 1	2016. 4. 13	无
146	发行人	2015303344285	压差传感器 (CGQ-3)	外观设计	2015. 9. 1	2016. 2. 3	无
147	发行人	2018305082454	尿素溶液供给泵	外观设计	2018. 9. 11	2019. 4. 30	无
148	发行人	2019302786031	SCR 尿素溶液供给泵	外观设计	2019. 5. 31	2020. 1. 24	无
149	凯龙宝顿	201430412424X	压差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4. 10. 28	2015. 4. 29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50	凯龙宝顿	201930194657X	尿素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9.4.25	2019.10.18	无
151	凯龙宝顿	2019301946940	尿素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9.4.25	2019.10.18	无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智能电子冷却温控管理芯片	BS. 155012797	2015. 12. 31	原始取得	10 年	发行人
2	DPF 柴油机控制芯片	BS. 165013214	2016. 12. 26	原始取得	10 年	发行人
3	喷油助燃 DPF 系统 OBD 故障诊断芯片	BS. 165013222	2016. 12. 26	原始取得	10 年	发行人
4	喷射控制芯片	BS. 195009886	2019. 7. 4	原始取得	10 年	发行人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 号）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61,755,468.06 元、账面价值为 90,271,103.2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674,178.22 元、账面价值为 1,879,723.06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90,926,393.78 元、账面价值为 34,446,805.24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7.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57,662,548.69元，主要系设备采购、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事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庄开丙	发行人	租用房屋作为广州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南街4幢之二601号	64.52	2018.3.10-2020.9.10	3,200元/月
2	张银生 ¹	发行人	租用房屋作为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闵行区丰顺路645弄62号102室	103.1	2018.4.1-2021.3.31	4,700元/月
3	陈辉	发行人	租用房屋作为徐州办事处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东花园三期14号楼1-302	94.56	2020.3.20-2021.3.20	24,000元/年
4	黄典华	发行	租用房屋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	91.22	2020.2.1-	1,100元



GRANDWAY

		人	屋作为 广西办 事处	玉柴城英华小区 30 幢 3021 房		2021. 12. 31	/月
5	安徽青网 商务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 人	租用房 屋用作 安徽办 仓库	合肥市青网科技园 D 栋二层 202-2 室	175	2018. 3. 15- 2022. 3. 14	37,800 元/年, 每年 5% 幅度递 增
6	程铁	发行 人	租用房 屋作为 安徽办 事处	合肥市盛景融城 1 号楼 1806	84.06	2020. 3. 30- 2020. 9. 29	2,200 元 /月
7	赵勇刚	发行 人	租用房 屋作为 员工宿 舍	北京市西城区广华 轩 4、5、6、7 号楼 5 号楼 7 层 07-04	59.11	2020. 5. 15- 2022. 5. 14	5,300 元 /月
8	佟美玲	发行 人	租用房 屋作为 潍柴办 事处	潍坊经济开发区新 元路 1922 号德霖臻 和园 1 号楼 2-203	85.69	2020. 2. 25- 2021. 2. 24	2,200 元 /月
9	曾莉	发行 人	租用场 地用作 重庆办 事处	重庆市鸳鸯北路 16 号丰源丽景小区 12-10-1 号	102	2020. 3. 1- 2021. 2. 28	34,800 元/年
10	楼捷	发行 人	租用房 屋作为 北京办 事处	北京市宣武区广华 轩小区 3 号楼 3-306	114.63	2020. 3. 5- 2021. 3. 4	6,600 元 /月



GRANDWAY

11	李克斌	发行人	租用房屋作为郑州办事处	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128号10号楼2单元8层117号	89.57	2020.6.8-2021.6.7	26,400元/年
12	孙凤山	发行人	租用房屋作为长春办事处	长春市南关区卉香花园小区17号楼4单元207户	99.58	2020.3.13-2021.3.12	2,000元/月
13	江苏瑞金建设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凯龙宝顿	租用场地当做办公生产用房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28号	5,800	2018.10.8-2023.10.7	1,250,000元/年,每年5%幅度递增

注1: 根据张峰与张银生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房屋所有权人张峰授权张银生对外出租房屋。

注2: 根据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其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安徽青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及管理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发行人、出租方填写的调查表, 上表内第1项、第6项、第8项、第13项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余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合同效力。因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方填写的调查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190014626	2019. 8. 28- 2020. 8. 27	500	4. 35%
2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190014628	2019. 8. 28- 2020. 8. 27	500	4. 35%
3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人	32010120190014792	2019. 8. 30- 2020. 8. 29	500	4. 35%
4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支行	发行人	JK022919000626	2019. 9. 23- 2020. 9. 22	1, 000	4. 35%
5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支行	发行人	JK022919000703	2019. 10. 22- 2020. 10. 21	2, 000	4. 35%
6	中信银行	发行	2019 锡流贷字第	2019. 11. 25-	1, 800	4. 524%



GRANDWAY

	无锡分行	人	00449 号	2020. 11. 25		
7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支行	发行 人	JK022919000842	2019. 12. 16- 2020. 12. 15	1, 500	4. 35%
8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支行	发行 人	JK022920000036	2020. 1. 13- 2021. 1. 12	3, 000	4. 35%
9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 人	32010120200004252	2020. 3. 20- 2021. 3. 19	1, 500	4. 25%
10	江苏银行 无锡诚业 支行	发行 人	JK022920000276	2020. 3. 26- 2021. 3. 2	1, 000	4. 25%
11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 人	32010120200005570	2020. 4. 13- 2021. 4. 12	1, 000	4. 25%
12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 人	32010120200006006	2020. 4. 20- 2021. 4. 19	1, 000	4. 25%
13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 人	32010120200007735	2020. 5. 19- 2021. 5. 18	1, 000	4. 25%
14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 人	32010120200008277	2020. 5. 27- 2021. 5. 26	600	4. 25%
15	农业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发行 人	32010120200009692	2020. 6. 15-20 21. 6. 14	400	4. 25%



GRANDWAY

3-3-2-157

16	中信银行 无锡分行	发行 人	2020 锡流贷字第 00233 号	2020. 6. 16-20 21. 5. 10	800	4. 25%
17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蓝烽 科技	07800LK199HN67K	2019. 10. 22- 2020. 10. 21	498	5. 00%
18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蓝烽 科技	07800LK199I9CAM	2019. 12. 4- 2020. 12. 3	450	5. 00%
19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蓝烽 科技	07800LK199IDM3I	2019. 12. 19- 2020. 12. 18	495	5. 00%
20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蓝烽 科技	07800LK209IMN40	2020. 1. 9- 2021. 1. 8	107	5. 00%
21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蓝烽 科技	07800LK209IKJ04	2020. 1. 9- 2021. 1. 8	450	5. 00%

2.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①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苏银锡[诚业]高抵合字第2016010761号），蓝烽科技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镇国用（2015）第14489号）、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14520100210号、镇房权证字第0401014521100210号）为发行人向其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在2016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7,720.81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80009183），发行人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7183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1567号）与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锡惠国用（2014）第011061号）向与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在2018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



GRANDWAY

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进口贸易融资、出口贸易融资等各类用信品种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036.18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③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6 号），发行人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7889 号）向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7,594.85 万元的抵押担保。

（2）保证合同

①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锡银[诚业]高保合字第 2018013146 号），蓝烽科技为发行人向其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②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苏锡银[诚业]个保合字第 2018013146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配偶吴丽娟为发行人向其与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③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BOCQQ-D062(2019)-075-1），蓝烽科技为发行人向其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为办理贷款、银票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④2019年8月30日，臧志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OCQQ-D062(2019)-075-2的《保证合同》，臧志成、吴丽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⑤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00KB20189145），发行人为凯龙蓝烽向其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在2018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8日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额2,000万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3,0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重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	采购商务合同	发行人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机 SCR 系统	框架合同	2020.4.9
2	空气净化 2019-69	后处理系统采购协议	发行人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 SCR 系统、 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框架合同	2019.1.1

3	-	买卖合同	发行人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尿素泵、后处理器总成等	2,003,843.69 元	2020.3.23
4	-	买卖合同			尿素泵、后处理器总成等	7,254,592.09 元	2020.4.14
5	-	买卖合同			尿素泵、后处理器总成等	8,941,540.84 元	2020.5.6
6	-	买卖合同			尿素泵、后处理器总成等	2,358,738.00 元	2020.5.27
7	FTPCGBS2020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书	发行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SCR 系统、颗粒捕集系统	框架合同	2020.2.11
8	QM/YC118-22K-05-300	买卖合同	发行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SCR 系统	框架合同	2019.5.7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重
大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CG202001026891	采购合同	蓝烽科技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铂、硝酸钯	1,926,000	2020.1.2
2	CG202001166929	采购合同			硝酸铂、硝酸钯	1,049,000	2020.1.16
3	CG202002266958	采购合同			硝酸铂	2,497,000	2020.2.26
4	CG202003136994-2	采购合同			硝酸钯	637,000	2020.3.13
5	CG202003247054	采购合同			硝酸铂	1,044,000	2020.3.24

6	CG202004277192	采购合同			硝酸铂、硝酸钯	3,991,000	2020.4.27
7	CG202005067206	采购合同			硝酸钯	1,438,500	2020.5.6
8	CG202005187249	采购合同			乙醇铂氨	99,500	2020.5.18
9	CG202006037316	采购合同			硝酸铂、硝酸钯	1,883,000	2020.6.3
10	CG202006127343	采购合同			硝酸铂、硝酸钯	1,822,000	2020.6.12
11	-		发行人	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Nox 传感器等	框架合同	2020.1.1
12	-		发行人	无锡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端盖、隔板等冲压件	框架协议	2020.3.20
13	-		发行人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框架协议	2020.2.28

5.技术服务协议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与里卡多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里卡多承办发行人“国六重型柴油机 SCR 控制策略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不含增值税5,450,000元；同时，由里卡多交付给发行人的所有交付物中包含的合作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为交付物使用目的而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归属发行人和里卡多所有，任何各方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bee.wuxi.gov.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zhenjiang.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www.njhb.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cjgj.wuxi.gov.cn/>、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GRANDWAY

局) 网址: <http://scjgj.zhenjiang.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网址: <http://amr.nanjing.gov.cn/>、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yjglj.wuxi.gov.cn/>、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yjglj.zhenjiang.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safety.nanji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21,079.44元, 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144,600.00
其他款项	176,479.44
合计	1,321,079.4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403,073.10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运输费、其他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080,420.00
运输费	1,482,737.29
其他款项	1,839,915.81
合计	4,403,073.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2次增资扩股，分别为201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增加至8,296.19万元；2018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增加至8,396.80万元。（详见



GRANDWAY

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前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注销凯龙汽配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合并凯龙汽配的业务并注销凯龙汽配。

2018年9月18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53108-5）公司注销[2018]第09180004号），核准凯龙汽配注销登记。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期间凯龙汽配的存续期间内，凯龙汽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龙汽配的财务报表、资金转让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凯龙汽配于注销时仅有少量货币资金，作为清算后剩余财产由发行人收回；凯龙汽配自2016年末已无在册员工，其注销不涉及人员安排。

(三) 发行人注销凯睿传感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凯睿传感。

2018年9月18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53108-5）公司注销[2018]第09180003号），核准凯睿传感注销登记。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期间凯睿传感的存续期间内，凯睿传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睿传感财务报表、资金转让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凯睿传感于注销时仅有少量货币资金，作为清算后剩余财产由发行人收回；凯睿传感自2016年末已无在册员工，其公司注销不涉及人员安排。



GRANDWAY

（四）发行人注销长安分公司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销长安分公司。

2018年9月5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53003-3）分公司注销[2018]第09050002号），核准长安分公司注销登记。

除进行上述增资扩股、资产处置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1年12月1日，凯龙有限成立时全体出资人共同签署了《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全体股东签署后，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江苏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核查工作底稿目录及内容要求》等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已就该次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无锡力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万股股份转让给协力通与无锡力清，《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该次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融发、苏州敦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投资14,900.537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749.62万股股份，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296.19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就该次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厚生投资2,000.126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00.61万股股份，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396.8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就该次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废止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GRANDWAY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GRANDWAY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事规则。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度及2019年度每年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存在差异；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



GRANDWAY

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董事会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臧志成、朱建国、叶峻、潘海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孙新卫、袁银男、胡改蓉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臧志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魏安力、刘运宏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袁银男、胡改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年监事及监事会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春生、魏宗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春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陈小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德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公司原副总经理赵闯因个人原因离职。

因任期届满，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臧志成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叶峻、朱建国、刘德文、陈小玲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曾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20年5月，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小玲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0年5月，公司原副总经理朱建国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从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永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赵闯、陈小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刘德文、吴永兴为副总经理，朱建国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从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任期届满的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孙新卫、袁银男、胡改蓉为独立董事，其中孙新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



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核发机关
1	发行人	91320200733313338L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蓝烽科技	9132119157256678XF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凯龙宝顿	91320115093615791H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9号）、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2.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2018年4月30日之前销售货物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8年4月30日之后销售货物收入按16%的税率计



GRANDWAY

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间销售货物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9年3月31日之后销售货物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	15%	15%
蓝烽科技	15%	15%	15%
凯龙宝顿	15%	15%	15%
凯睿传感	-	25%	25%
凯龙汽配	-	25%	25%

注：凯睿传感与凯龙汽配已于2018年9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9号)、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发行人于2017年12月7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3489)，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发行人子公司蓝烽科技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GRANDWAY

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4116）有效3年。据此，蓝烽科技2017年度及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子公司蓝烽科技于2019年11月7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0470）有效3年。据此，蓝烽科技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③发行人子公司凯龙宝顿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258）有效3年。据此，凯龙宝顿2017年度及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子公司凯龙宝顿于2019年12月6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9943）有效3年。据此，凯龙宝顿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相关退税税率如下：

期 间	退税税率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	17%
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	16%
2019年3月之后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9号)、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科技扶持资金	140.00	140.00	140.00
惠山区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	--	--
满足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商用车柴油发动机后处理(SCR)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99.90	99.90	99.90
关于无锡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车柴油机处理系统项目	56.00	56.00	56.00
驰名商标奖励	90.00	--	--
2018年驰名商标奖励	--	50.00	--
2018年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	50.00	--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54.90	--	--
无锡市企业融资奖励资金	50.00	--	--
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科研运行补贴	--	35.00	--
凯龙高研发能力智能化建设	--	31.03	--
双创人才资金资助	36.00	29.00	--
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35.49	--	--
产学研补助专项资金	24.00	--	--
无锡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职能制造培训补贴	--	26.37	--



GRANDWAY

2017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院士 工作站奖励经费	--	20.00	--
江宁中小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	20.00	--
2017年度第二批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 金	--	20.00	--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	50.00
其他	202.31	132.97	105.42
合 计	888.60	710.27	451.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税务处理事项：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税额确定意见书》，确认蓝烽科技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应予补缴并加收滞纳金共5,628.41元。

（2）2019年12月24日，镇江海关出具《补征税款通知书》（201916号），对蓝烽科技2016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过滤器滤芯因归入申报税号不正确予以追缴、补征关税149,140.14元、增值税25,353.92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合计24,416.63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8E02558R2M），认证其柴油机排放后处理系统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水已经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且 2020 年 1 月 20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下同\]](http://permit.mee.gov.cn/[下同])）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00733313338L001W），有效期：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蓝烽科技已取得《镇江市排污许可证》（编号：镇新环 20190014 号），有效期：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凯龙宝顿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5093615791H001W），有效期：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3. 根据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相关环保部门网络检索与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132 号，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关于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133 号，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



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签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2222），证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2. 发行人现持有 SGS 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IATF 0333877SGS CN08/22020.01），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该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商用车柴油发动机选择性催化还原（SCR）尾气后处理系统的设计及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现持有 SGS 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IATF 0327541SGS CN15/20612），证明蓝烽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该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柴油发动机尾气净化催化剂、蜂窝陶瓷载体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龙宝顿现持有 SGS 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IATF 0333955SGS CN16/20126），证明凯龙宝顿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该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管设计与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



GRANDWAY

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审批文件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4,770.48	2019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150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133 号，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意该项目建设；文件有效期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159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



GRANDWAY

			出具《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132号，加盖公章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同意该项目建设；文件有效期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	--	--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使用权类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7889号	发行人	至2062年3月7日止	出让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锡惠国用（2014）第011061号	发行人	2064年8月28日	出让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2020修订）》等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人为本，成就客户，技术创新，诚信正直”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第一”的原则，以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推动力，以创新的经营体系、严谨的质量管理、诚信的服务宗旨，把公司发展成为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知名环保企业，实现“以技术创新使天空更蓝”的愿景，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及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镇江市规划局新区分局、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主要承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GRANDWAY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 其他承诺事项。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 2019 年 11 月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朝柴”）对发行人的相关应付账款已经出现逾期。同时，根据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辽 13 破审 5 号）并经检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朝阳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朝阳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东风朝柴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根据朝阳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0]辽 13 破 5 号），朝阳法院指定东风朝柴清算组担任东风朝柴管理人，管理人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丛险峰	朝阳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成员	孙向东	朝阳市信访局副局长
	谭立波	朝阳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GRANDWAY

	王柏辉	朝阳市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陶立新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守胜	朝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华	朝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志庆	朝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韩占权	朝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春明	朝阳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成员单位	北京中勤（朝阳）律师事务所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5号）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对东风朝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3,527,279.48元，鉴于东风朝柴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发行人将对其拥有的东风朝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1,763,639.74元，计提比例为50%。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以及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银行回单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注	1,283	1,192	1,209	1,173	1,271	1,144
住房公积金	1,283	1,188	1,209	1,175	1,271	1,137

注：报告期内，公司已参保的员工均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127人、36人及91人，

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GRANDWAY

序号	未缴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新进员工，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保的人员	53	3	95
2	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	33	24	21
3	在工作地缴纳的外地人员（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3	4	6
4	应缴未缴人员	2	5	5
合计		91	36	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134 人、34 人和 95 人，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新进员工，当月未能及时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58	4	96
2	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	33	23	21
3	在工作地缴纳的外地人员（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2	3	5
4	应缴未缴人员	2	4	12
合计		95	34	134

根据上表所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①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对于新进员工，发行人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但在期后已为这部分员工补缴；

②对于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间构成劳务关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的差异系因公司未为副总经理朱建国缴纳社会保险但仍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对于需在工作地缴纳的外地人员，因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员工委托其他单位缴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④应缴未缴的人员，主要系由员工委托其他单位缴纳，且相关费用未由发行人承担或员工与公司协商自愿不缴纳的情形。



GRANDWAY

2.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银行回单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对应的未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4.86	5.13	3.38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21	1.13	2.40
未缴金额合计	6.07	6.26	5.78
发行人的净利润	6,121.46	7,660.49	7,478.42
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0.10%	0.08%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支持、督促股份公司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股份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承诺人承担的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存在的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孟文翔

2020年6月18日